

肇源县德芳商品混凝土制造有限公司水泥
制品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肇源县德芳商品混凝土制造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肇源县德芳商品混凝土制造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三月

建设单位：肇源县德芳商品混凝土制造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监测单位：黑龙江永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李丹

项目负责人：马胜利

建设单位：肇源县德芳商品混凝土制造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黑龙江永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肇源县德芳商品混凝土制造有限公司

电话：15246048222

电话：0459-8989973

传真：/

传真：/

邮编：163000

邮编：163000

地址：黑龙江省大庆市肇源县头台镇瓦房村

地址：黑龙江省大庆市高新区科技路 97 号

目录

表一	1
表二	4
表四	16
表五	20
表六	23
表七	25
表八	33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3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7
附件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38
附件 2 排污许可证	41
附件 3 现场照片	42
附件 4 现场监测照片	44
附件 5 人员上岗证	45
附件 6 监测报告	47
附件 7 验收公示	55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肇源县德芳商品混凝土制造有限公司水泥制品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肇源县德芳商品混凝土制造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技术改造				
建设地点	大庆市肇源县头台镇瓦房村				
主要产品名称	年生产水泥砌块 10000 立方米				
设计生产能力	利用原有年产 5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中的 1 万立方米，用于生产混凝土砌块，配套建设一台 2.5t/h 燃生物质锅炉				
实际生产能力	利用原有年产 5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中的 1 万立方米，用于生产混凝土砌块，配套建设一台 2.5t/h 燃生物质锅炉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5 年 9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5 年 3 月		
调试时间	2026 年 2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6 年 3 月 1 日-4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大庆市肇源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黑龙江省久恒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肇源县德芳商品混凝土制造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肇源县德芳商品混凝土制造有限公司		
投资总投资	39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8.4 万	比例	21.54%
实际总投资	38 万	环保投资	7 万	比例	18.42%
验收监测依据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10.1）；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生态环境部，2018.5.16）；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修订）》（2018 年 10 月 26 日）；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版）》（2020 年 9 月 1 日）；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施行）；				

	<p>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11.22）；</p> <p>9.《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7〕235号）；</p> <p>10.《关于印发黑龙江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黑环函〔2018〕284号，2018.8.22）；</p> <p>11.《肇源县德芳商品混凝土制造有限公司水泥制品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黑龙江省久恒环保有限责任公司，2024.12）；</p> <p>12.《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p> <p>13.《关于肇源县德芳商品混凝土制造有限公司水泥制品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大庆市肇源生态环境局（源环审〔2025〕18号，2025.1.23）；</p> <p>14.国家有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监测分析方法和污染物排放标准。</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一、污染物排放标准</p> <p>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p>本项目锅炉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SO₂、NO_x、烟气黑度，排放浓度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2中燃煤排放浓度限值；生物质和灰渣的存储期间产生的颗粒物经洒水降尘无组织排放，无组织粉尘通过上述措施处理后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本项目验收期间执行标准与环评阶段一致。</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污染物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colspan="2">污染物名称</th> <th>排气筒高 (m)</th> <th>标准值 (mg/m³)</th> <th>监测位置</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生物质锅炉废气</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颗粒物</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3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废气监测孔</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氧化硫 (SO₂)</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0</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名称		排气筒高 (m)	标准值 (mg/m ³)	监测位置	生物质锅炉废气	颗粒物	30	50	废气监测孔	二氧化硫 (SO ₂)	300
污染物名称		排气筒高 (m)	标准值 (mg/m ³)	监测位置									
生物质锅炉废气	颗粒物	30	50	废气监测孔									
	二氧化硫 (SO ₂)		300										

	氮氧化物 (NO _x)		300										
	烟气黑度		≤1										
厂界	颗粒物	/	1.0	厂界外 20 m 处上风向设参照点，下风向设监控点									
<p>2.噪声</p> <p>厂界东、南、北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西侧紧邻省道 502，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本项目验收期间执行标准与环评阶段一致。</p> <p>表 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声环境功能区类别</th> <th>昼间</th> <th>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2类声环境功能区</td> <td>60</td> <td>50</td> </tr> <tr> <td>4类声环境功能区</td> <td>70</td> <td>55</td> </tr> </tbody> </table> <p>3.固体废物</p> <p>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要求。</p> <p>4.总量控制</p> <p>新建锅炉燃烧烟气排放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本项目技改后核算的总量指标颗粒物 0.014t/a，二氧化硫 0.153t/a，氮氧化物 0.459t/a。</p>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2类声环境功能区	60	50	4类声环境功能区	70	55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2类声环境功能区	60	50											
4类声环境功能区	70	55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肇源县德芳商品混凝土制造有限公司位于大庆市肇源县头台镇瓦房村，租用肇源县德东加油站有限公司土地。利用原有年产 5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中的 1 万立方米，用于生产混凝土砌块，配套建设一台 2.5t/h 燃生物质锅。

2021 年 7 月 16 日，大庆市肇源生态环境局对肇源县德芳商品混凝土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5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项目进行了审批，批复文件源环审〔2021〕12 号。

2021 年 11 月 24 日完成环保验收。2021 年 10 月 18 日进行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230622MA1CB64X1Q001X），有效期：2021 年 10 月 18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7 日。

2025 年 8 月，黑龙江永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肇源县德芳商品混凝土制造有限公司水泥制品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 年 9 月 29 日大庆市肇源生态环境局以“源环审〔2025〕18 号”给予了批复。

2026 年 3 月 20 日，肇源县德芳商品混凝土制造有限公司对排污许可证进行了重新申请了排污许可证登记变更，排污许可证编号 91230622MA1CB64X1Q001X。

本次技术改造，在原有环评生产规模不变的情况下，在原有环评生产规模不变的情况下，利用原有年产 5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中的 1 万立方米，用于生产混凝土砌块。配套建设一台 2.5t/h 燃生物质锅炉。肇源县德芳商品混凝土制造有限公司水泥制品技术改造项目在现有厂区内进行技术改造，占地面积 8930m²，于 2026 年 1 月开工建设，总投资 38 万元人民币，环保投资 7 万元人民币。

2026 年 3 月，肇源县德芳商品混凝土制造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以及有关的监测规范，现场勘查，收集资料开展工作。肇源县德芳商品混凝土制造有限公司委托黑龙江永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 日-3 月 4 日对该项目工程进行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根据监测结果和有关资料，肇源县德芳商品混凝土制造有限公司编制了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

2.工程建设位置

本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24^{\circ} 58' 17.180''$,北纬 $45^{\circ} 38' 1.799''$ 。项目地址位于大庆市肇源县头台镇瓦房村,厂址西侧紧邻省道 502,东侧为空地,交通便利,原材料及产成品运出十分便利,项目周边无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建设地点与环评设计建设位置一致。本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2-1,周边环境关系见图 2-2,总平面布置见图 2-3。





图 2-2 项目周边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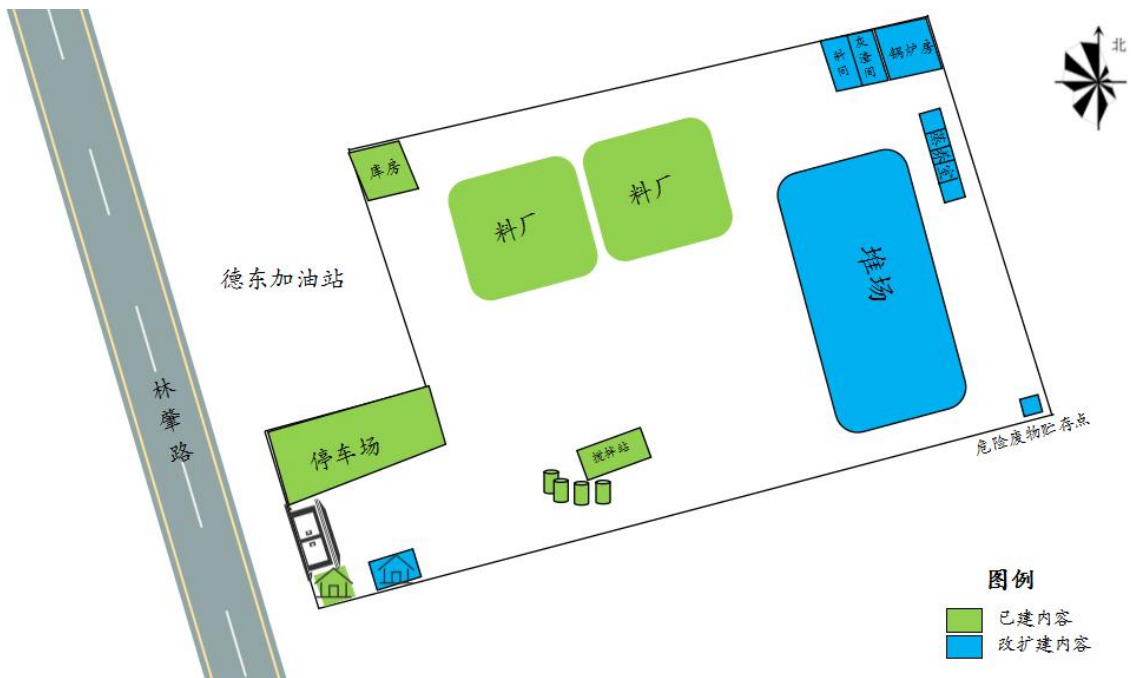


图 2-3 本项目平面布置图

3. 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在原有环评商品混凝土生产规模不变的情况下，利用原有年产 5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中的 1 万立方米，用于生产混凝土砌块。配套建设一台 2.5t/h 燃生物质锅炉。

(1) 建设项目组成

现有工程组成一览表见表 2-1，本项目环评预计以及实际建设组成见表 2-2：

表 2-1 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水泥砌块制作与蒸养	采用可拆卸式钢制模具组进行水泥砌块制作，完成后送至蒸养室蒸养，恒温养护 3 小时。蒸养完毕后送至砌块堆存。年生产水泥砌块 10000 立方米。	采用可拆卸式钢制模具组进行水泥砌块制作，完成后送至蒸养室蒸养，恒温养护 3 小时。蒸养完毕后送至砌块堆存。年生产水泥砌块 10000 立方米。	与环评一致
	蒸养室	建设 5 个地下蒸养室，规格 6 米×8 米×3.2 米，占地面积 240m ² ；	已建设 5 个地下蒸养室，规格 6 米×8 米×3.2 米，占地面积 240m ² ；	与环评一致
	锅炉房	建设一台 2.5t/h 生物质锅炉，内设有一套软化水制备装置，合计占地面积 300m ² 。采用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30 米烟囱排放。	建设一台 2.5t/h 生物质锅炉，内设有一套软化水制备装置，合计占地面积 300m ² 。采用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30 米烟囱排放。	不一致，增加设施多管除尘器
储运工程	砌块堆场	水泥砌块堆场位于房南侧，占地面积 8000m ² 。	水泥砌块堆场位于房南侧，占地面积 8000m ² 。	与环评一致
	燃料间及灰渣间	燃料间及灰渣间设于密闭房间内，位于锅炉房西侧，占地面积为 40m ² 及 30m ² 。生物质锅炉成型燃料根据企业运行状况有计划地采购入厂、堆存和使用；	燃料间及灰渣间设于密闭房间内，位于锅炉房西侧，占地面积为 40m ² 及 30m ² 。生物质锅炉成型燃料根据企业运行状况有计划地采购入厂、堆存和使用；	与环评一致
	危险废物贮存点	建筑面积 10m ² 危险废物贮存点，最大储存能力为 0.1t。	建筑面积 10m ² 危险废物贮存点，地面 1m 厚黏土（渗透系数 ≤10 ⁻⁷ cm/s），最大储存能力为 0.1t。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用房	1 座办公用房，办公室及员工休息区，建筑面积为 310m ² ；	1 座办公用房，办公室及员工休息区，建筑面积为 310m ² ；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未新增劳动定员，增加生产 120 天，生活用水由现有一眼地下水井供给；	依托	与环评一致
		本项目生产用水为锅炉软化水，由一眼水井供给。	依托	与环评一致
	排水	未新增劳动定员，增加生产 120 天，新增生活污水 189.18t/a。生产废水经设备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不产生外排废水。	依托	与环评一致
	供电	由国家电网提供。	依托	与环评一致
	供热	空调供暖	依托	与环评一致
环	废气治理	原料堆存设置围挡，上方采用防	原料堆存设置围挡，上方采用	不一致，增

措施	尘网防尘，燃料堆存设于密闭房间内；使用清洁燃料生物质锅炉颗粒，烟气经袋式除尘器+30m高烟囱（DA001）排放。	防尘网防尘，燃料堆存设于密闭房间内；使用清洁燃料生物质锅炉颗粒，烟气经多管除尘器+袋式除尘器+30m高烟囱（DA001）排放。	加设施多管除尘器
废水治理	产生的生活污水，排入厂区旱厕，定期清理，外运还田；排污水和软化水制备废水、蒸养冷却水经设备自带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不外排。	产生的生活污水，排入厂区旱厕，定期清理，外运还田；经现场调查防渗旱厕满足结构防渗+材料防渗+节点密封。排污水和软化水制备废水、蒸养冷却水经设备自带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噪声治理	设备运行噪声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震设备等方法进行隔声降噪，并利用建筑隔声和距离衰减等方法降噪；对于进厂车辆噪声采取设立禁鸣和限速标志等方法降低噪声排放。	设备运行噪声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震设备等方法进行隔声降噪，并利用建筑隔声和距离衰减等方法降噪；对于进厂车辆噪声采取设立禁鸣和限速标志等方法降低噪声排放。	与环评一致
固体废物	运行时所产生灰渣、沉淀池沉渣、布袋收集粉尘，收集后直接拉运至水泥生产车间回用。废布袋、废离子树脂收集后厂家回收。废机油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运行时所产生灰渣、沉淀池沉渣、布袋收集粉尘，收集后直接拉运至水泥生产车间回用。验收阶段废布袋、废离子树脂暂未产生，产生后由厂家回收，不在厂区贮存。废机油暂未产生，产生后贮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委托黑龙江瑞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与环评一致

(2) 主要建筑

本项目主要构筑物见表 2-2:

表 2-2 本项目主要建筑一览表

序号	建筑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层数	结构形式	备注
1	锅炉房	500	1	混合结构	新建
2	蒸养室	240	1	混合结构	新建

(3)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现场核查情况
1	生物质锅炉	2.5h/t	台	1		已建
2	给水泵	/	台	2		已建

3	塔吊		台	2		已建
4	布袋除尘器	/	套	1	增加多管除尘器	已建
5	软化水制备	/	套	1		已建
6	烟囱 (DA001)	30 米	个	1		已建

4.公用工程

(1) 给水

①生活用水：劳动定员12人，项目建成后无人员新增，增加生产120天，新增生活用水由现有一眼地下水井供给。

②生产用水：本项目使用生物质锅炉，生产用水利用自有水井制造软化水。

(2) 排水

劳动定员 12 人，项目建成后无人员新增，增加生产 120 天，新增生活污水 189.18t/a。

(3) 供电

本项目供电由国家电网提供。

(4) 供热

本项目在厂区内建设，无新增供热需求。

5.环保投资情况

本项目环评设计总投资 39 万元，环保投资 8.4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为 21.54%，实际总投资 38 万元，环保投资 7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为 18.42%，投资明细见表 6-1：

表 2-4 环保设施投资表

类别		名称	治理措施	环评环保投资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施 工 期	废气	施工粉尘	施工围挡及场地洒水降尘	0.8	0.5
	噪声	噪声防治	隔声减振	0.2	0.2
	固体废物	施工垃圾	施工垃圾委托清运	0.2	0.2
运 营 期	废气	生物质锅炉颗粒堆放、运输粉尘	物料运输及储存过程采取苫盖、厂房密闭和洒水抑尘等措施	0.5	0.4
		颗粒物	多管除尘+布袋除尘	5	3.5
	废水	锅炉排污水、软化水制备排水、蒸养废水	沉淀池	1	/

噪声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减振措施，	0.5	1
固体废物	废机油	危险废物贮存点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1
环境风险		环境风险标识及应急处置措施	0.2	0.2
环保投资合计			8.4	7
项目总投资			39	38
环保投资占项目投资比例			21.54%	18.42%

6.项目变动情况

本次验收为项目技术改造，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阶段相比，原环评批复废气处理设施为布袋除尘器，项目实际建设采用多管除尘+布袋除尘组合工艺，该变更属于在原环评确定的除尘工艺基础上增加预处理单元、提升废气治理效率，污染治理能力及效果优于原设计，未降低污染物治理水平，未导致污染物排放种类、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及排放总量增加，未造成项目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加重。

综上，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更清单（试行）》（环办环函〔2020〕688号）”，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的优化调整不属于重大变更，项目整体无重大变动。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原辅材料年用量情况详见表 2-5：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材料名称	年用量	备注
1	生物质锅炉颗粒	450t	根据生物质锅炉颗粒发热量折算成当前年用量。外购（汽运）
2	商品混凝土	10000m ³	依托原有工程

(2) 水平衡

①给水

本项目运营期不新增劳动定员，增加年生产时间 120 天，新增生活用水 0.18t/d。生产产品无需用水，生物质锅炉用水 60t/d。

②排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污防渗旱厕外运堆肥；锅炉排污水废水排入沉淀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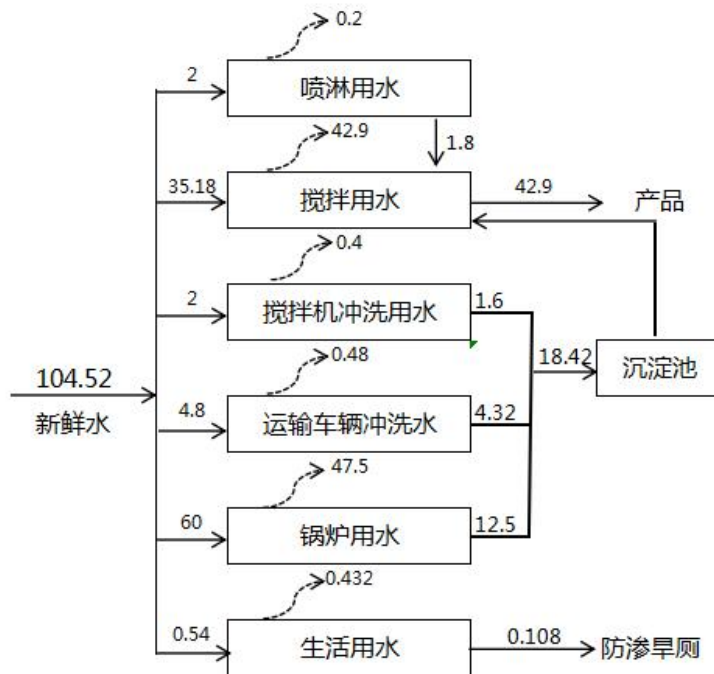


图 2-4 水平衡图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 本项目工艺流程具体为：

采用可拆卸式钢制模具组进行水泥砌块制作，全自动砌块成型机施加20MPa压力，配合50Hz高频振动，确保密实度 $\geq 95\%$ ，完成后送至蒸养室蒸养。生物质锅炉成型燃料通过给料机输送入，经燃烧器燃烧后产生蒸汽，蒸养室维持 $80\pm 5^{\circ}\text{C}$ 饱和蒸汽环境，升温速率 $\leq 15^{\circ}\text{C/h}$ ，恒温养护3小时。锅炉燃烧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30m高烟囱排放。蒸养完毕后送至砌块堆存区。年生产能力10000立方米。

(2) 主要产排污环节

上料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无组织粉尘，燃料燃烧产生烟气；机泵运行会产生噪声；蒸养过程会产生蒸养废水，运行排污水和软化制备排水；运行及烟气除尘过程产生固体废物灰渣（底渣和除尘灰）。

项目生产过程中污染物产生及治理措施汇总如下：

表2-6 生产工艺产污节点、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措施

类别	产排污节点	主要污染物	处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废气	运营期无组织废气	TSP	原料装卸、给料等工序采取封闭措施。
	运营期烟气	颗粒物、SO ₂ 、NO _x	袋式除尘器+30米高烟囱（DA001）。
废水	运营期生活污水	COD、SS、BOD ₅ 、NH ₃ -N	经厂区内排入厂区旱厕，定期清理，外运还田。
	运营期蒸养废水	COD、SS	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不外排。
	排污水软化水制备排水	pH、COD、SS	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不外排
噪声	运营期设备的运行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相对密闭空间隔声降噪，并利用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等方法降噪。
固废	工作人员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消纳场处理
	灰渣	一般工业固废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不在场内储存
	废布袋	一般工业固废	收集后外售，不在场内储存
	废离子树脂	一般工业固废	收集后厂家回收
	废机油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贮存点，委托有资质单位转运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见图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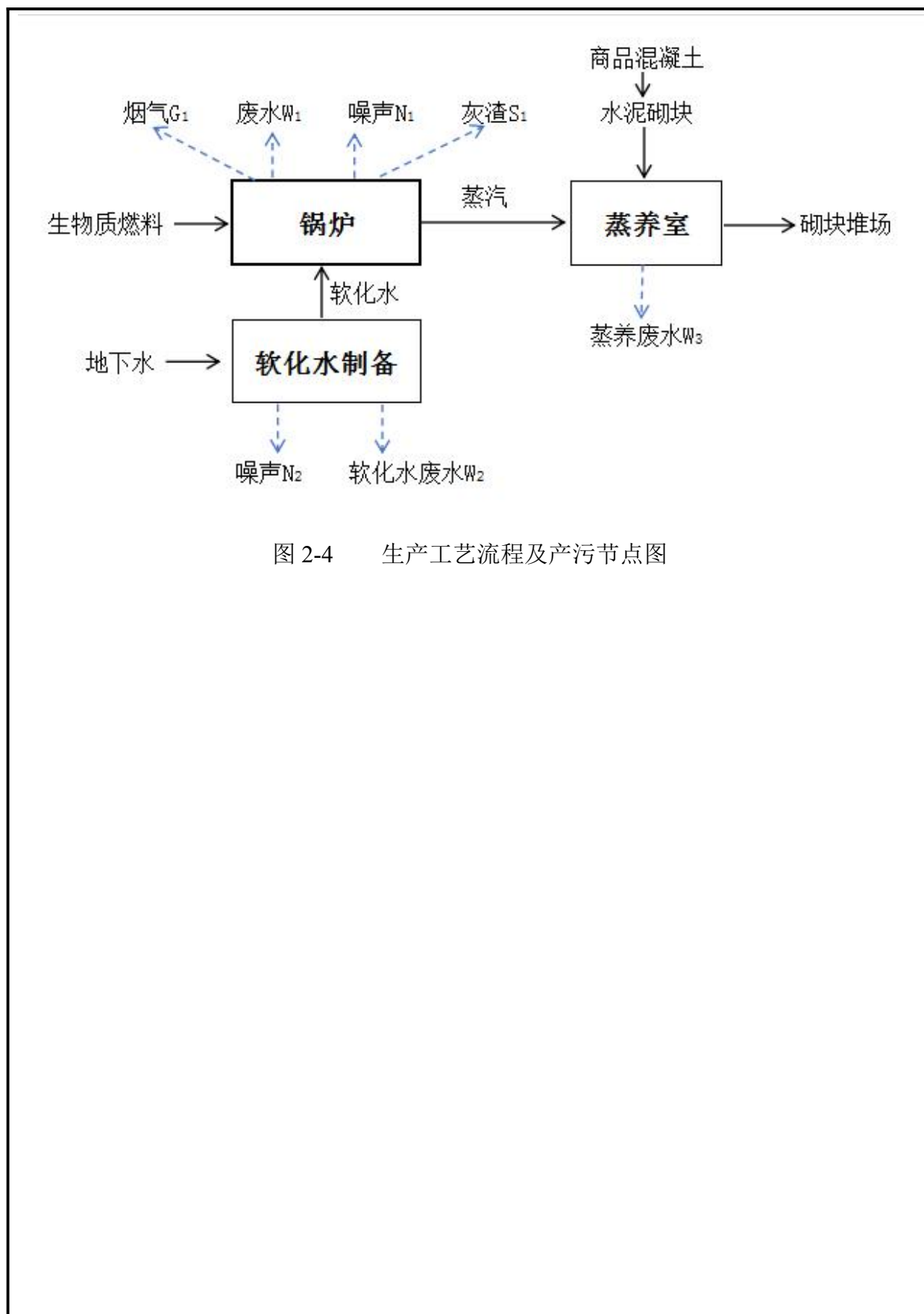


图 2-4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 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不新增劳动定员，增加生产 120 天，新增生活用水由现有一眼地下水井供给。

2. 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为生物质锅炉运行时产生的烟气，经多管除尘器+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30m 高的烟囱排放，燃烧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运输装卸粉尘通过防尘网苫盖、洒水抑尘等措施抑尘，生物质燃料堆存在密闭房间内，减少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的排放。

表 3-1 废气污染源及污染物排放去向

废气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规律	环保措施
锅炉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间歇	多管除尘器+袋式除尘器
生物质燃料堆存	颗粒物	间歇	苫盖、洒水抑尘
运输粉尘	颗粒物	间歇	洒水抑尘、苫盖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锅炉、风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声源强度在 85~100dB (A) 之间。通风选取低噪声设备，生产车间内高、低噪声源设备分开并合理布局，通过基础减振降噪、厂房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强度。

噪声污染源强及治理措施情况见表 3-2。

表 3-2 噪声污染源强及排放情况

噪声污染源	噪声源	排放规律	声源强度 dB (A)
锅炉房	锅炉、机泵	间断	70-85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为锅炉灰渣及除尘器集尘、废机油、废离子交换树脂。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3-3。

表 3-3 一般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固废名称	来源	产生量 (t/a)	验收期间产	排放规律	处理措施
------	----	-----------	-------	------	------

			生量 (t/a)		
锅炉	灰渣及除尘器集尘	33.98	1.05	间歇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软化水制作	废离子交换树脂	1.0	/	间歇	产生后直接返回厂家回收处置
除尘器	废布袋	0.05	/	间歇	产生后直接返回厂家回收处置
设备维修、保养	废机油	0.1	/	间歇	贮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及相关规划，选址合理。项目在运营期产生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污染等，在严格采取本报告表所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能保证各种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污染物的排放符合总量控制的要求。在确保污染防治措施全面实施并正常运行的前提下，通过加强环境管理，拟建项目的环境影响可被周围环境所接受。因此，该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是可行的。

二、审批部门的审批决定落实情况

关于肇源县德芳商品混凝土制造有限公司 水泥制品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源环审〔2025〕18号

肇源县德芳商品混凝土制造有限公司：

你单位上报的《肇源县德芳商品混凝土制造有限公司水泥制品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我局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大庆市肇源县头台镇瓦房村。本项目在原有厂区内新建混凝土砌块生产线、蒸养室、锅炉房、砌块堆场、燃料间和灰渣间、办公室、危险废物贮存点等。锅炉房内新建一台2.5t/h生物质锅炉，内设一套软化水制备装置，配套建设袋式除尘器等。使用本厂生产的商品混凝土，采用可拆卸式钢制模具组进行水泥砌块制作，砌块蒸养完毕后送至砌块堆存区。建成后年生产水泥砌块10000立方米。

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该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中所列的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建设内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环境保护对策进行项目建设。

二、该项目在施工期和运营期，要按照《报告表》要求重点作好以

下工作：

(一)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外运堆肥。锅炉排污水和软化水制备废水、蒸养冷却水经设备自带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不外排。

(二)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运行期生物质锅炉运行时产生的烟气，经袋式除尘器(除尘率 99.5%)处理后，通过 1 根 30m 高的烟囱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中燃煤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要求。采用库房封闭、防尘网苫盖、轻拿轻放、洒水抑尘等措施，减少运输、装卸和堆存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

(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通过选用低噪设备，加强设备维修和保养，采取减振、墙体隔声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运营期厂界东、南、北侧界噪声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要求，厂界西侧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4 类标准要求。

(四)落实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措施。运行时所产生灰渣、沉淀池沉渣、布袋收集粉尘，收集后直接拉运至水泥生产车间回用。更换后的废布袋外售。设备维修、保养将产生废机油暂存在危险废物贮存点，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拉运处置。废离子交换树脂定期更换，由厂家回收处置，不在厂区内存放。生活垃圾统一收集于垃圾桶，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五)本批复未及事项必须按该环评报告表结论与建议严格执行。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定期开展监测。

四、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的规定，及时进行排污登记变更。

五、本批复仅说明该项目应符合的环境保护相关要求，项目建设单位在项目开工建设前应依法取得其他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确保项目的

建设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由大庆市肇源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开展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管理工作。

大庆市肇源生态环境局

2025年9月29日

环评及批复与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详见表 4-1。

表 4-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表

环评批复要求	本项目落实情况
<p>(一)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外运堆肥。锅炉排污水和软化水制备废水、蒸养冷却水经设备自带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不外排。</p>	<p>经调查，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外运堆肥。锅炉排污水和软化水制备废水、蒸养冷却水经设备自带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不外排。</p>
<p>(二)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运行期生物质锅炉运行时产生的烟气，经袋式除尘器(除尘率 99.5%)处理后,通过 1 根 30m 高的烟囱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中燃煤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要求。采用库房封闭、防尘网苫盖、轻拿轻放、洒水抑尘等措施,减少运输、装卸和堆存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p>	<p>本项目运营期间生物质锅炉运行时产生的烟气,经多管除尘器+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30m 高的烟囱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中燃煤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要求。采用库房封闭、防尘网苫盖、轻拿轻放、洒水抑尘等措施,减少运输、装卸和堆存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p> <p>本次验收监测期间,锅炉烟囱监测结果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2 中燃煤排放浓度限值,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p>
<p>(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通过选用低噪设备,加强设备维修和保养,采取减振、墙体隔声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运营期厂界东、南、北侧界噪声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要求,厂界西侧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4 类标准要求。</p>	<p>运营期通过选用低噪设备,加强设备维修和保养,采取减振、墙体隔声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运营期厂界东、南、北侧界噪声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要求,厂界西侧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4 类标准要求。</p>
<p>(四)落实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措施。运行时所产生灰渣、沉淀池沉渣、布袋收集粉尘,收</p>	<p>运行时所产生灰渣、沉淀池沉渣、布袋收集粉尘,收集后生产车间回用。更换后的</p>

集后直接拉运至水泥生产车间回用。更换后的废布袋外售。设备维修、保养将产生废机油暂存在危险废物贮存点，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拉运处置。废离子交换树脂定期更换，由厂家回收处置，不在厂区内存放。生活垃圾统一收集于垃圾桶，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废布袋外售。设备维修、保养将产生废机油暂存在危险废物贮存点，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拉运处置。废离子交换树脂定期更换，由厂家回收处置，不在厂区内存放。生活垃圾统一收集于垃圾桶，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根据建设项目验收和环境管理的有关要求，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已经编制监测方案并委托具有监测资质的黑龙江永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负责本次验收监测工作。

为保证监测结果的准确，样品采集、运输、保存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监测质量保证的技术要求进行，保证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且在使用有效期内、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数据三级审核。

1.监测项目、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

监测项目分析方法执行国家标准分析方法。监测项目、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详见表 5-1：

表 5-1 监测项目分析方法

类别	分析项目	测定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有组织 排放废 气	二氧化硫 SO ₂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 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mg/m ³
	氮氧化物 NO _x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 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 ³
	低浓度颗 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 污染物采样方法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 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
无组织 排放废 气	总悬浮颗 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 法	HJ 1263 - 2022	0.007mg/m ³
环境空 气	总悬浮颗 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 法	HJ 1263-2022	0.007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2.仪器检定情况

监测中所使用的各种仪器设备，全部经国家法定检定机构检定或校准合格，并在两次检定/校准间隔内，进行了仪器设备的期间核查。仪器名称及型号、编号见表 5-2：

表 5-2 监测使用仪器

类别	分析项目	使用仪器	设备型号及编号	有效期	检定情况
噪声	厂界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92 多功能声级计 910729	2026.06.05	校准
有组织废气	SO ₂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E 型 3260EC40041957	2026.5.11	校准
	NO _x			2026.5.11	校准
	颗粒物	电子分析天平	ZA305AS ZXSE1035B19070501	2027.03.07	检定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电子分析天平	ZA305AS ZXSE1035B19070501	2027.03.07	检定

3.人员资质

参加验收监测和测试人员均经过专业培训后上岗。

4.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工作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进行，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施质量保证。为确保监测所得数据的代表性、完整性、准确性，须对监测全过程（包括监测布点、采样、样品运输储存、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进行质量控制。及时了解工况情况，保证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验收监测要求；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上岗证书；实验室落实质量控制措施，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性、可靠性；测量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具体要求如下：

4.1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

大气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在测试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

4.2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

声级计在监测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

表 5-3 噪声校准质量保证

检测仪器名称	多功能声级计	仪器编号	AWA6292
校准仪器名称	声校准器	仪器编号	910729
校准日期	标准值	校准结果	是否合格
3月1日	93.7dB (A)	93.9dB (A)	合格
	93.8dB (A)	94.0dB (A)	合格
3月2日	93.8dB (A)	94.1dB (A)	合格
	93.8dB (A)	94.0dB (A)	合格

4.3 人员能力

参加验收监测和测试人员均经过专业培训后上岗。

项目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方法，技术负责人及监测人员均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测量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表 5-4 人员上岗证编号及分析项目

序号	姓名	上岗证编号	分析项目
1	张旭	YQHB015	水和废水、环境空气和废气、土壤、噪声
2	赵启龙	YQHB070	水和废水、环境空气和废气、土壤、噪声
3	徐钰博	YQHB019	水和废水、环境空气和废气、土壤、噪声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

根据本项目主要废气污染源性质，排放浓度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中表 2 中燃煤排放浓度限值；无组织粉尘通过洒水降尘措施处理后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规定以及现场踏勘、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要求，结合实际情况，确定废气监测点位、频次如表 6-1：

表 6-1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频次明细表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点数	监测频次
厂界外 20m 处上风向 1#设 1 个参照点位，下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各设 1 个监控点位	颗粒物	4	连续监测 2 天，监测 4 次/天
废气排气筒气流平稳处设 1 个监测点位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1	连续监测 2 天，监测 4 次/天

2.环境空气

表 6-1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频次明细表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点数	监测频次
瓦房村设 1 个监测点位	总悬浮颗粒物	1	连续监测 2 天，监测日均值

3.噪声

根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的要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规定以及现场踏勘、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结合实际情况，确定监测项目、点位、频次如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频次明细表

监测位置	监测点数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东、南、西、北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共计 4 个监测点位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间夜间各监测 1 次

肇源县德芳商品混凝土制造有限公司水泥制品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点位见图 6-1



图 6-1 本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各项设备均正常运行，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符合验收要求。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工况要求，“验收监测应当在确保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进行”。因此本项目现有工况满足验收监测的工况条件要求，生产负荷见表 7-1。

验收监测结果：

本次监测所获得的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7-1、表 7-2。

表 7-1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3月1日（第1天）						
监测点位	颗粒物 (mg/m ³)	监控点与参照 点差值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天气	风向
厂界外 20m 处上风 向参照点 1#	0.196	/	-14.3	2.3	100.1	晴	东北
下风向 2#	0.239	0.043	-14.3	2.3	100.1	晴	东北
下风向 3#	0.220	0.024	-14.3	2.3	100.1	晴	东北
下风向 4#	0.243	0.047	-14.3	2.3	100.1	晴	东北
厂界外 20m 处上风 向参照点 1#	0.200	/	-9.6	2.6	99.7	晴	东北
下风向 2#	0.249	0.049	-9.6	2.6	99.7	晴	东北
下风向 3#	0.235	0.035	-9.6	2.6	99.7	晴	东北
下风向 4#	0.248	0.048	-9.6	2.6	99.7	晴	东北
厂界外 20m 处上风 向参照点 1#	0.192	/	-5.7	2.1	99.2	晴	东北
下风向 2#	0.228	0.036	-5.7	2.1	99.2	晴	东北
下风向 3#	0.237	0.045	-5.7	2.1	99.2	晴	东北
下风向 4#	0.228	0.036	-5.7	2.1	99.2	晴	东北
厂界外 20m 处上风 向参照点 1#	0.187	/	-4.5	2.9	100.0	晴	东北
下风向 2#	0.231	0.044	-4.5	2.9	100.0	晴	东北
下风向 3#	0.225	0.038	-4.5	2.9	100.0	晴	东北

下风向 4#	0.237	0.05	-4.5	2.9	100.0	晴	东北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表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0.5	/			
表 7-2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数据表 2							
采样日期	3 月 2 日（第 2 天）						
监测点位	颗粒物 (mg/m ³)	监控点与参照 点差值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天气	风向
厂界外 20m 处上风 向参照点 1#	0.186	/	-9.6	2.6	100.3	多云	东北
下风向 2#	0.238	0.052	-9.6	2.6	100.3	多云	东北
下风向 3#	0.234	0.048	-9.6	2.6	100.3	多云	东北
下风向 4#	0.235	0.049	-9.6	2.6	100.3	多云	东北
厂界外 20m 处上风 向参照点 1#	0.190	/	-7.5	2.4	100.1	多云	东北
下风向 2#	0.240	0.050	-7.5	2.4	100.1	多云	东北
下风向 3#	0.248	0.058	-7.5	2.4	100.1	多云	东北
下风向 4#	0.231	0.041	-7.5	2.4	100.1	多云	东北
厂界外 20m 处上风 向参照点 1#	0.193	/	-5.4	2.2	99.7	多云	东北
下风向 2#	0.245	0.052	-5.4	2.2	99.7	多云	东北
下风向 3#	0.242	0.049	-5.4	2.2	99.7	多云	东北
下风向 4#	0.240	0.047	-5.4	2.2	99.7	多云	东北
厂界外 20m 处上风 向参照点 1#	0.203	/	-3.2	2.3	98.6	多云	东北
下风向 2#	0.223	0.020	-3.2	2.3	98.6	多云	东北
下风向 3#	0.230	0.027	-3.2	2.3	98.6	多云	东北
下风向 4#	0.238	0.035	-3.2	2.3	98.6	多云	东北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 准》（GB4915-2013）表 3 大气污 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0.5	/				
<p>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监控点与参照点浓度差值在 0.020~0.058mg/m³ 之间。监测结果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p>							

2.有组织排放废气

本次监测所获得的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7-3 至表 7-4。

表 7-3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1

采样日期	3月1日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表2
监测点位	废气排气筒				
样品编号	F260301178030 1E11	F260301178030 1E12	F260301178030 1E13	F260301178030 1E14	
标干流量 (Nm ³ /h)	1321	1416	1322	1416	/
实测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6.4	7.6	7	8.5	/
折算后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5.6	6.9	6.3	7.2	5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085	0.0108	0.0093	0.012	/
O ₂ 含量(%)	7.3	7.7	7.6	6.9	/

表 7-3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2

采样日期	3月1日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表2
监测点位	废气排气筒				
样品编号	F260301178030 1E01	F260301178030 1E02	F260301178030 1E03	F260301178030 1E04	
标干流量 (Nm ³ /h)	1321	1416	1189	1416	/
实测二氧	13	13	20	12	/

化硫 排放 浓度 (mg/m ³)					
折算 二氧化 化硫 排放 浓度 (mg/m ³)	11	12	18	10	300
二氧 化硫 排放 速率 (kg/h)	0.0172	0.0184	0.0238	0.017	/
实测 氮氧 化物 排放 浓度 (mg/m ³)	51	51	53	46	/
折算 氮氧 化物 排放 浓度 (mg/m ³)	54	46	47	39	300
氮氧 化物 排放 速率 (kg/h)	0.0674	0.0722	0.063	0.0651	/
O ₂ 含 量 (%)	7.3	7.7	7.6	6.9	/

表 7-3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3

采样 日期	3月1日				《锅炉大气污 染物排放标 准 》 (GB13271-2 014)表2
监测 点位	废气排气筒				
样品 编号	HD26030117803 01A01	HD26030117803 01A02	HD26030117803 01A03	HD26030117803 01A04	
烟 气黑 度 (级)	<1	<1	<1	<1	/

)					
表 7-4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数据表 1					
采样日期	3月2日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表2
监测点位	废气排气筒				
样品编号	F260301178030 2E11	F260301178030 2E12	F260301178030 2E13	F260301178030 2E14	
标干流量 (Nm ³ /h)	1380	1490	1429	1424	/
实测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7.8	8.1	8.6	7.1	/
折算后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6.7	7.2	8.2	6.5	5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108	0.0121	0.0123	0.0101	/
O ₂ 含量(%)	7.1	7.5	8.4	7.9	/
表 7-4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数据表 2					
采样日期	3月2日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表2
监测点位	废气排气筒				
样品编号	F260301178030 2E01	F260301178030 2E02	F260301178030 2E03	F260301178030 2E04	
标干流量 (Nm ³ /h)	1381	1424	1249	1424	/
实测二氧化硫	20	49	12	19	/

排放浓度 (mg/m ³)					
折算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³)	17	44	11	17	300
二氧化硫 排放速率 (kg/h)	0.0276	0.0698	0.015	0.0271	/
实测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39	19	49	46	/
折算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34	17	47	42	300
氮氧化物 排放速率 (kg/h)	0.0539	0.0271	0.0612	0.0655	/
O ₂ 含量 (%)	7.1	7.5	8.4	7.9	/

表 7-4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数据表 3

采样日期	3月2日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表2
监测点位	废气排气筒				
样品编号	HD26030117803 01A01	HD26030117803 01A02	HD26030117803 01A03	HD26030117803 01A04	
烟气黑度 (级)	<1	<1	<1	<1	/

监测结果表明：生物质锅炉运行时产生的烟气处理后，二氧化硫（SO₂）折算浓度 10~44mg/m³，NO_x折算浓度 17~54mg/m³，颗粒物在 5.6~8.2mg/m³，排放速率 SO₂ 在 0.015~0.0698kg/h，NO_x 在 0.0271~0.0722kg/h 之间，颗粒物在 0.0085~0.0123kg/h 之间。监测结果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中燃煤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要求。

2. 噪声监测结果

本次监测所获得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 7-5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昼间		夜间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厂界东侧 1#	3月1日	10:01	53	22:10	42
厂界南侧 2#		10:12	55	22:21	46
厂界西侧 3#		10:24	57	22:33	47
厂界北侧 4#		10:36	55	22:45	44
厂界东侧 1#	3月2日	9:45	54	22:16	43
厂界南侧 2#		9:55	55	22:27	44
厂界西侧 3#		10:06	58	22:37	47
厂界北侧 4#		10:17	56	22:50	45

执行标准：东侧、南侧、北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昼间 60、夜间 50，西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昼间 70、夜间 55。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噪声昼间在 53~58dB（A）之间，夜间 42~47dB（A）之间；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和厂界噪声等验收期间监测结果均满足相应的标准限值要求。

三、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从本次验收监测结果可知，肇源县德芳商品混凝土制造有限公司水泥制品技术改造项目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不会对项目周边环境产生不可接受的影响。

1、厂界噪声

表 7-6 噪声环评时期与验收时期监测数据对比结果 单位：dB（A）

监测点位	执行标准类别	环评时期				验收时期				验收达标情况
		2025.4.8-4.9				2026.3.1-3.2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东侧	2 类	51	51	41	41	53	54	42	43	达标
厂界南侧	2 类	50	51	40	40	55	55	46	44	达标
厂界西侧	4 类（邻近省道 502）	52	53	42	42	57	58	47	47	达标
厂界北侧	2 类	50	50	40	41	55	56	44	45	达标

验收监测期间，环评时期厂界噪声昼间监测结果在 50~53dB（A），夜间在 40~42dB（A），验收期间厂界噪声昼间监测结果在 53~58dB（A），厂界噪声夜间监测结果在 43~47dB（A）。本项目建设未产生较大的噪声影响。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本项目自立项以来，建设单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以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要求和规定，前期进行了环保设计和环境影响评价；建设期间按设计要求进行了环保设施的建设，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和同时投产使用。本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肇源县德芳商品混凝土制造有限公司对排污许可证进行了重新申请，于2026年3月20日变更了排污许可证登记，排污许可证编号91230622MA1CB64X1Q001X。

2.环保机构设置

本项目成立了环保组织机构，设专职环保员1名，主要负责组织、落实、监督企业内部的环保工作，同时负责环境保护事宜的联络和监督，公司定期召开例会，定期通报公司环保动态、环境管理监督检查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等。健全环境管理体系并使之正常运行，确保厂区内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3.环境管理制度建设及环保档案管理情况

建设单位建立了健全的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管理制度，其中三废管理制度包括建设期废气、废水、固废及生产运行期的废气和固废的管理，实现了污染防治与三废资源的综合利用；制度明确了突发事故的预防管理措施，划分了岗位人员环保职责，并对相应工作人员制定了详细的培训制度等；项目环境保护档案资料齐全并有专人管理。

4.企业日常监测制度

企业无环保监测能力，根据需要委托有资质的部门进行日常监测。企业监测计划见表8-1

表 8-1 运行期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气	锅炉烟囱（DA001）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1 次/季度
	厂界	颗粒物	1 次/季度
噪声	厂界四周	L_{Aeq}	1 次/季度

5.固废管理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锅炉灰渣及除尘器集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布袋收集后外售，废机油贮存于危险废物贮存间委托资质单位处理，废离子交换树脂产生后直接返回厂家回收处置。

6. 排污口的规范化设置

企业排污口基本达到规范化建设及管理要求，并在排放口设置规范的标识牌。

7. 风险管理防范措施

经验收期核查，该企业制定有《肇源县德芳商品混凝土制造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同时制定了相应的应急措施。该公司严格落实环境应急预案中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对应急情况时职责进行了明确分工。明确环保岗位目标及责任，严格按照相应的操作程序进行操作，同时加强安全生产日常管理和监督，即可减少废水、废气事故性排放对环境的影响。

8.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为技术改造项目，利用原有年产 5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中的 1 万立方米，用于生产混凝土砌块，配套建设一台 2.5t/h 燃生物质锅炉。新建锅炉燃烧烟气排放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本项目技改后核算的总量指标颗粒物 0.014t/a，二氧化硫 0.153t/a，氮氧化物 0.459t/a。

本项目全年运行 330 天，生物质锅炉每天运行约 3 小时，总量控制指标符合总量控制要求。具体数值见表 8-2：

$$\text{颗粒物排放量 (t/a)} = \text{实际浓度平均值 (mg/m}^3\text{)} \times \text{年工作时间} \times \text{标杆排气量平均值} \times 10^{-9}$$

$$\text{SO}_2 \text{ 排放量 (t/a)} = \text{实际浓度平均值 (mg/m}^3\text{)} \times \text{年工作时间} \times \text{标杆排气量平均值} \times 10^{-9}$$

$$\text{NO}_x \text{ 排放量 (t/a)} = \text{实际浓度平均值 (mg/m}^3\text{)} \times \text{年工作时间} \times \text{标杆排气量平均值} \times 10^{-9}$$

表 8-2 污染物排放总量统计表

监测点位	项目	标杆排气量 (Nm ³ /h)	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总量控制指标 (t/a)
废气监测孔	颗粒物	1399	7.63	0.010	0.014
	SO ₂	1352	19.75	0.026	0.153
	NO _x		44.25	0.059	0.459

本项目技改后核算的总量指标颗粒物 0.014t/a，二氧化硫 0.153t/a，氮氧化物 0.459t/a。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本次验收项目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要求的各项措施,做到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符合验收监测要求,验收调查工作严格按相关规范执行,调查结果能够反映正常排污状况。

1.废气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生物质锅炉运行时产生的烟气处理后,二氧化硫(SO₂)折算浓度10~44mg/m³,NO_x折算浓度17~54mg/m³,颗粒物在5.6~8.2mg/m³,排放速率SO₂在0.015~0.0698kg/h,NO_x在0.0271~0.0722kg/h之间,颗粒物在0.0085~0.0123kg/h之间。监测结果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中燃煤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要求。

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监控点与参照点浓度差值在0.020~0.058mg/m³。监测结果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2.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昼间在53~58dB(A),夜间42~47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

3.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锅炉灰渣及除尘器集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布袋收集后外售,废机油贮存于危险废物贮存间委托资质单位处理,废离子交换树脂产生后直接返回厂家回收处置。

4.环境管理检查结论

该项目各项环保审批手续齐全,环保档案完整,有专人进行管理;企业设立专门的环保机构,专人负责企业的日常环保工作。企业制定了环保制度,各项工作按照所制定的规章制度执行,管理较为规范。

5.综合结论

从本次验收监测结果来看: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运行工况良好,生产负荷率符合验收要求;工程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内容基本一致;环保制度健全,运行

机制有效，已建立事故应急预案；噪声、废气排放值均能满足相关标准要求，固体废物亦已得到妥善处置。由此可见，在项目管理规范、处理设施稳定运行的前提下，该项目各项指标均可达标排放。

项目各项环保措施符合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要求。综上，基于本次验收监测情况，建议肇源县德芳商品混凝土制造有限公司水泥制品技术改造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6.建议

- 1) 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
- 2) 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3) 落实事故污染防治措施，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演练，避免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 目 名 称	肇源县德芳商品混凝土制造有限公司水泥制品技术改造 项目			项目代码	2504-230622-04-02-895110			建 设 地 点	黑龙江省大庆市肇源县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55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 品制造 302			建设性质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24°58'17.18080" 北纬 45°38'1.79931"			
	设 计 生 产 能 力	利用原有年产 5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中的 1 万立方米， 用于生产混凝土砌块			实际生产能力	利用原有年产 5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中的 1 万立方米， 用于生产混凝土砌块			环 评 单 位	黑龙江省久恒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大庆市肇源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源环审〔2025〕18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报告表			
	开 工 日 期	2025 年 3 月 15 日			竣工日期	2026 年 2 月 13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6 年 3 月 20 日			
	环 保 设 施 设 计 单 位	肇源县德芳商品混凝土制造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肇源县德芳商品混凝土制造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230622MA1CB64X1Q001X			
	验 收 单 位	肇源县德芳商品混凝土制造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黑龙江永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39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8.4			所占比例（%）	21.54%			
	实际总投资（万元）	38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7			所占比例（%）	18.42%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3.9	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其他环保投资（万元）	1.1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间	990h				
运 营 单 位	肇源县德芳商品混凝土制造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230622MA1CB64X1Q			验 收 时 间	2026 年 3 月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污 染 物	原有 排放量 (1)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 允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 产生量 (4)	本期工程 自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 核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以新 带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 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 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 削减量 (11)	排放 增减量 (12)
	废 水												
	化 学 需 氧 量												
	氨 氮												
	石 油 类												
	废 气												
	二 氧 化 硫		19.75	300	/		0.026	0.153		0.026	0.153		
	颗 粒 物		7.63	50	0.010		0.010	0.014		0.010	0.014		
	氮 氧 化 物		44.25	300	0.059		0.059	0.459		0.059	0.459		
	工 业 固 体 废 物												
特 关 与 征 的 项 污 染 其 目 其 它 有	VOCs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大庆市肇源生态环境局文件

源环审〔2025〕18号

关于肇源县德芳商品混凝土制造有限公司 水泥制品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的批复

肇源县德芳商品混凝土制造有限公司：

你单位上报的《肇源县德芳商品混凝土制造有限公司水泥制品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我局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大庆市肇源县头台镇瓦房村。本项目在原有厂区内新建混凝土砌块生产线、蒸养室、锅炉房、砌块堆场、燃料间和灰渣间、办公室、危险废物贮存点等。锅炉房内新建一台 2.5t/h 生物质锅炉，内设一套软化水制备装置，配套建设袋式除尘器等。使用本厂生产的商品混凝土，采用可拆卸式钢制模具组进行水泥砌块制作，砌块蒸养完毕后送至砌块堆存区。建成后年生产水泥砌块 10000 立方米。

1

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该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中所列的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建设内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环境保护对策进行项目建设。

二、该项目在施工期和运营期，要按照《报告表》要求重点作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外运堆肥。锅炉排污水和软化水制备废水、蒸养冷却水经设备自带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不外排。

（二）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运行期生物质锅炉运行时产生的烟气，经袋式除尘器（除尘率 99.5%）处理后，通过 1 根 30m 高的烟囱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 2 中燃煤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要求。采用库房封闭、防尘网苫盖、轻拿轻放、洒水抑尘等措施，减少运输、装卸和堆存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

（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通过选用低噪设备，加强设备维修和保养，采取减振、墙体隔声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运营期厂界东、南、北侧界噪声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要求，厂界西侧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4 类标准要求。

(四)落实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措施。运行时所产生灰渣、沉淀池沉渣、布袋收集粉尘，收集后直接拉运至水泥生产车间回用。更换后的废布袋外售。设备维修、保养将产生废机油暂存在危险废物贮存点，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拉运处置。废离子交换树脂定期更换，由厂家回收处置，不在厂区内存放。生活垃圾统一收集于垃圾桶，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五)本批复未及事项必须按该环评报告表结论与建议严格执行。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定期开展监测。

四、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的规定，及时进行排污登记变更。

五、本批复仅说明该项目应符合的环境保护相关要求，项目建设单位在项目开工建设前应依法取得其他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确保项目的建设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由大庆市肇源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开展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管理工作。

大庆市肇源生态环境局
2025年9月29日



附件 2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230622MA1CB64X1Q001X

排污单位名称：肇源县德芳商品混凝土制造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黑龙江省大庆市肇源县瓦房村（德东加油站南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622MA1CB64X1Q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6年03月20日

有效期：2026年03月20日至2031年03月19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3 现场照片



锅炉房



多管除尘器+袋式除尘器



软水制备



蒸养室



生物质燃料库



沉淀池



水泥砌块模具



锅炉

附件 4 现场监测照片



附件 5 人员上岗证

上岗证

姓名：张旭

编号：YQHB015

发证单位（盖章）


上岗证有效期至 2029 年 09 月 04 日

考核合格项目：

生活饮用水：采样、色度、浑浊度、臭和味、肉眼可见物、PH 值、游离氯、总氯、臭氧、二氧化氯、电导率。

水和废水：采样、水温、流量、色度、臭、浊度、透明度、PH 值、电导率、溶解氧、氧化还原电位。

环境空气和废气：采样、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一氧化碳、排气温度、排气含湿量、排气中气体成分（CO、CO₂、O₂）、排气流速流量

土壤、沉积物、固体废物：采样

噪声：环境噪声、铁路边界噪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厂界环境噪声、建筑施工场界噪声、城市轨道交通沿线建筑物室内二次辐射噪声、机场噪声、声屏障吸声隔声性能、民用建筑室内噪声、城市轨道交通车站站台噪声、城市轨道交通（地下段）结构噪声。

振动：城市区域环境振动、住宅建筑室内振动、铁路环境振动、城市轨道交通沿线建筑物室内振动。

电离辐射：环境 X/Y 辐射剂量率。

电磁辐射：合成场强、射频电磁场、工频电场/贡品磁场、无线电干扰、选频测量。

油气回收：密闭性、气液比、液阻、泄露浓度、油气排放浓度（非甲烷总烃）。



上岗证

姓名：徐钰博

编号：YQHB109

发证单位（盖章）

上岗证有效期至 2029 年 09 月 04 日



考核合格项目：

- 1、生活饮用水：**铬（六价）、臭氧、挥发酚类、阴离子合成洗涤剂、碘化物；
- 2、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悬浮物、（悬浮固体）、全盐量、酸度、碱度、悬浮固体含量、六价铬、挥发酚、阴离子表面活性剂、侵蚀性二氧化碳（含量）、游离二氧化碳、碘化物、固体物质、悬浮固体、总碱、酚酞碱度、碳酸盐碱度；
- 3、环境空气和废气：**总悬浮颗粒物、PM10、PM2.5、降尘、烟（粉）尘、颗粒物、低浓度颗粒物、石棉尘、沥青烟、臭气浓度 铬（六价）、六价铬；
- 4、土壤：**水分（含水量）、干物质、阳离子交换量、颗粒组成（机械组成）、土壤水稳性大团聚体组成、土壤微团聚体组成、土壤最大吸湿量、粒度、氧化锰、渗透率、水分、总孔隙度；
- 5、固体废物：**物理组成、可燃物、灰分、含水率、酚；
- 6、石油专用化工产品：**聚阴离子纤维素；
- 7、油田助剂（化学试剂、添加剂）：**阳离子絮凝剂；
- 8、催化剂：**流化催化裂化催化剂；
- 9、一般化学品：**盐酸。

附件 6 监测报告



230812050304



报告编号: YQ260301178

检测报告

报告名称: 肇源县德芳商品混凝土制造有限公司水泥制品技术改造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肇源县德芳商品混凝土制造有限公司

检测类型: 验收检测

检测对象: 废气、环境空气、噪声

黑龙江永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一、监测内容

1、无组织排放废气

监测项目：颗粒物；

监测点位：在厂界外 20m 处上风向 1#设 1 个参照点位，下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各设 1 个监控点位，共 4 个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连续监测 2 天，监测 4 次/天。

2、有组织排放废气

监测项目：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共 4 项；

监测点位：在废气排气筒气流平稳处设 1 个监测点位，监测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在废气排气筒烟囱口处设 1 个监测点位，监测烟气黑度；

监测频次：连续监测 2 天，监测 4 次/天。

3、环境空气

监测项目：总悬浮颗粒物；

监测点位：在瓦房村设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连续监测 2 天，监测日均值。

4、噪声

监测项目：厂界噪声（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点位：在东、南、西、北厂界外 1m 处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共 4 个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间、夜间各监测 1 次。

样品状态：气态、固态。

二、监测项目、分析方法及分析仪器

监测项目、分析方法及分析仪器信息见表 1。

表 1 监测项目、分析方法及分析仪器信息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名称	方法标准号	分析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无组织排放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1263-2022	ZA305AS 电子分析天平 ZXSE1035B19070501 JC-AWS9-2 恒湿恒温称重系统 2021121406SH	0.007mg/m ³
有组织排放废气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ZR-3260E 型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3260EC40041957	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ZR-3260E 型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3260EC40041957	3mg/m ³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ZA305AS 电子分析天平 ZXSE1035B19070501 JC-AWS9-2 恒湿恒温称重系统 2021121406SH DHG-9055A 电热鼓风干燥箱 170204286	1.0mg/m ³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HXLGM-1 林格曼烟气浓度图 L25060022	/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1263-2022	ZA305AS 电子分析天平 ZXSE1035B19070501 JC-AWS9-2 恒湿恒温称重系统 2021121406SH	0.007mg/m ³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6292 多功能声级计 910928	/

三、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详见表 2 至表 23。

表 2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颗粒物 (mg/m ³)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天气	风向
厂界外 20m 处 上风向 1#	3 月 1 日	F2603011780301A01	0.196	-14.3	2.3	100.1	晴	东北
		F2603011780301A02	0.200	-9.6	2.6	99.7	晴	东北
		F2603011780301A03	0.192	-5.7	2.1	99.2	晴	东北
		F2603011780301A04	0.187	-4.5	2.9	100.0	晴	东北
下风向 2#		F2603011780301B01	0.239	-14.3	2.3	100.1	晴	东北
		F2603011780301B02	0.249	-9.6	2.6	99.7	晴	东北
		F2603011780301B03	0.228	-5.7	2.1	99.2	晴	东北
		F2603011780301B04	0.231	-4.5	2.9	100.0	晴	东北
下风向 3#		F2603011780301C01	0.220	-14.3	2.3	100.1	晴	东北
		F2603011780301C02	0.235	-9.6	2.6	99.7	晴	东北
		F2603011780301C03	0.237	-5.7	2.1	99.2	晴	东北

下风向 4#		F2603011780301C04	0.225	-4.5	2.9	100.0	晴	东北
		F2603011780301D01	0.243	-14.3	2.3	100.1	晴	东北
		F2603011780301D02	0.248	-9.6	2.6	99.7	晴	东北
		F2603011780301D03	0.228	-5.7	2.1	99.2	晴	东北
		F2603011780301D04	0.237	-4.5	2.9	100.0	晴	东北
厂界外 20m 处 上风向 1#	3 月 2 日	F2603011780302A01	0.186	-9.6	2.6	100.3	多云	东北
		F2603011780302A02	0.190	-7.5	2.4	100.1	多云	东北
		F2603011780302A03	0.193	-5.4	2.2	99.7	多云	东北
		F2603011780302A04	0.203	-3.2	2.3	98.6	多云	东北
下风向 2#	3 月 2 日	F2603011780302B01	0.238	-9.6	2.6	100.3	多云	东北
		F2603011780302B02	0.240	-7.5	2.4	100.1	多云	东北
		F2603011780302B03	0.245	-5.4	2.2	99.7	多云	东北
		F2603011780302B04	0.223	-3.2	2.3	98.6	多云	东北
下风向 3#	3 月 2 日	F2603011780302C01	0.234	-9.6	2.6	100.3	多云	东北
		F2603011780302C02	0.248	-7.5	2.4	100.1	多云	东北
		F2603011780302C03	0.242	-5.4	2.2	99.7	多云	东北
		F2603011780302C04	0.230	-3.2	2.3	98.6	多云	东北
下风向 4#	3 月 2 日	F2603011780302D01	0.235	-9.6	2.6	100.3	多云	东北
		F2603011780302D02	0.231	-7.5	2.4	100.1	多云	东北
		F2603011780302D03	0.240	-5.4	2.2	99.7	多云	东北
		F2603011780302D04	0.238	-3.2	2.3	98.6	多云	东北

执行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0.5mg/m³

表 3 噪声监测结果表 1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昼间 dB (A)		样品编号	夜间 dB (A)	
			时间	噪声值		时间	噪声值
厂界东侧 1#	3 月 1 日	Z2603011780301A01	10:01	53	Z2603011780301A02	22:10	42
厂界南侧 2#		Z2603011780301B01	10:12	55	Z2603011780301B02	22:21	46
厂界西侧 3#		Z2603011780301C01	10:24	57	Z2603011780301C02	22:33	47
厂界北侧 4#		Z2603011780301D01	10:36	55	Z2603011780301D02	22:45	44

执行标准：东侧、南侧、北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昼间 60、夜间 50，西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昼间 70、夜间 55。

表 4 噪声监测结果表 2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昼间 dB (A)		样品编号	夜间 dB (A)	
			时间	噪声值		时间	噪声值
厂界东侧 1#	3 月 2 日	Z2603011780302A01	9:45	54	Z2603011780302A02	22:16	43

厂界南侧 2#	日	Z2603011780302B01	9:55	55	Z2603011780302B02	22:27	44
厂界西侧 3#		Z2603011780302C01	10:06	58	Z2603011780302C02	22:37	47
厂界北侧 4#		Z2603011780302D01	10:17	56	Z2603011780302D02	22:50	45

执行标准：东侧、南侧、北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昼间60、夜间50，西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昼间70、夜间55。

表 5 锅炉废气监测结果表 1

采样日期	3月1日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表2
监测点位	废气排气筒				
样品编号	F2603011780301E11	F2603011780301E12	F2603011780301E13	F2603011780301E14	
标干流量 (Nm ³ /h)	1321	1416	1322	1416	/
实测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6.4	7.6	7.0	8.5	/
折算后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5.6	6.9	6.3	7.2	5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085	0.0108	0.0093	0.0120	/
O ₂ 含量 (%)	7.3	7.7	7.6	6.9	/

表 6 锅炉废气监测结果表 2

采样日期	3月1日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表2
监测点位	废气排气筒				
样品编号	F2603011780301E01	F2603011780301E02	F2603011780301E03	F2603011780301E04	
标干流量 (Nm ³ /h)	1321	1416	1189	1416	/
实测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³)	13	13	20	12	/
折算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³)	11	12	18	10	300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kg/h)	0.0172	0.0184	0.0238	0.0170	/
实测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³)	51	51	53	46	/
折算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³)	54	46	47	39	300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kg/h)	0.0674	0.0722	0.0630	0.0651	/
O ₂ 含量(%)	7.3	7.7	7.6	6.9	/

表 7 烟气黑度监测结果表 1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样品编号	烟气黑度(级)
3月1日	排气筒	第一次	HD2603011780301A01	<1
		第二次	HD2603011780301A02	<1
		第三次	HD2603011780301A03	<1
		第四次	HD2603011780301A04	<1

表 8 锅炉废气监测结果表 3

采样日期	3月2日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表2
监测点位	废气排气筒				
样品编号	F2603011780302E11	F2603011780302E12	F2603011780302E13	F2603011780302E14	
标干流量(Nm ³ /h)	1380	1490	1429	1424	/
实测颗粒物排放浓度(mg/m ³)	7.8	8.1	8.6	7.1	/
折算后颗粒物排放浓度(mg/m ³)	6.7	7.2	8.2	6.5	50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0.0108	0.0121	0.0123	0.0101	/
O ₂ 含量(%)	7.1	7.5	8.4	7.9	/

表 9 锅炉废气监测结果表 4

采样日期	3月2日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表2
监测点位	废气排气筒				
样品编号	F2603011780302E01	F2603011780302E02	F2603011780302E03	F2603011780302E04	
标干流量(Nm ³ /h)	1381	1424	1249	1424	/
实测二氧化硫排放浓度(mg/m ³)	20	49	12	19	/
折算二氧化硫排放浓度(mg/m ³)	17	44	11	17	300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kg/h)	0.0276	0.0698	0.0150	0.0271	/

实测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39	19	49	46	/
折算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34	17	47	42	300
氮氧化物排放 速率(kg/h)	0.0539	0.0271	0.0612	0.0655	/
O ₂ 含量(%)	7.1	7.5	8.4	7.9	/

表 10 烟气黑度监测结果表 2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样品编号	烟气黑度(级)
3月2日	烟囱	第一次	HD2603011780302A01	<1
		第二次	HD2603011780302A02	<1
		第三次	HD2603011780302A03	<1
		第四次	HD2603011780302A04	<1

表 11 环境空气监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样品编号	总悬浮颗粒物(mg/m ³)
3月1日	瓦房村	第一次	K2603011780301A01	178
3月2日		第二次	K2603011780302A01	182

注: 1、当测定结果在检出限以上时, 报实际测得结果值;

2、当低于方法检出限时, 报所用方法的检出限值, 并加标志 L。

黑龙江永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资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607MA18Y66M6D	发证机关: 大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230812050304	发证单位: 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相 关 资 料

报 告 名 称	肇源县德芳商品混凝土制造有限公司水泥制品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		
委 托 单 位	肇源县德芳商品混凝土制造有限公司		
监 测 地 点	黑龙江省大庆市肇源县头台镇瓦房村		
联 系 人	陈继发	联 系 电 话	15246048222
采 样 人 员	李培基、刘彪等	采 样 日 期	2026年3月1日-2日
分 析 人 员	徐钰博	分 析 日 期	2026年3月1日-4日
报 告 编 写 人	李在琦	审 核 人	侯影
授 权 签 字 人	韩玉涛	签 发 日 期	2026年3月9日
异 议 受 理 联 系 电 话	0459-8989973		
通 信 地 址 及 网 址	黑龙江省大庆高新区科技路97号专家公寓421-425室 http://www.yonqon.com		

声 明

- 1、本公司保证监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监测数据负监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2、本报告未加盖本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计量认证章 **(MA)**、骑缝章及无本公司防伪标识无效。
- 3、本报告无审核人及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涂改、增删、部分复印无效。
- 4、委托监测结果仅对当时工况及环境状况负责；委托单位自行送样的仅对送检样品监测结果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5、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商业宣传。
- 6、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查询。

以下空白

附件 7 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合同编号:

危险废物收集意向协议书

甲方: 肇源县德芳商品混凝土制造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黑龙江瑞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为加强危险废物管理,防治危险废物污染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自愿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事宜订立以下协议,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种类如下:

危险废物名称	危废类别	形态形式	包装方式	年产生量
废机油	HW08-900-249-08	固态	桶装	0.1t/a

第二条 甲乙双方在交付所需收集的危废前,应另行协商签订《危险废物收集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以及费用等。如甲方对危险废物收集价格有异议,且乙方报价明显高于市场价格,甲方有权同第三方签订《危险废物收集合同》。在同价格条件下甲方只能与乙方签订《危险废物收集合同》。

第三条 《危险废物收集合同》签订前,乙方需提供危险废物处置的资质证明。

第四条 本协议为甲乙双方的意向性协议,最终以双方签订的《危险废物收集合同》为准。

第五条 如本协议在履行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六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七条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单位：肇源县德芳商品混凝土制造有限公司

乙方单位：黑龙江瑞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住所地：大庆市肇源县头台镇瓦房村

住所地：黑龙江省大庆市龙凤区萨东工业开发小区家属区北侧 300米处

联系电话：15246048222

联系电话：13836950827

日期：2026年4月24日

日期：2026年4月24日

附件 8 验收意见

